|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19)****(Add.7)-C** |
|  | **2019年6月25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G)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G) 问题G - 当临时登记的指配转为确定的已登记指配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更新1区和3区网络的参考形势

引言

RCC主管部门认为修订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8**段，从而仅在“受干扰”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与通知“产生干扰”的新网络的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后才更新“受干扰”网络的参考形势（方法G3）是不合理的。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第4条（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3]](#footnote-3)3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NOC RCC/12A19A7/1

4.1.18 如果在应用§4.1.16和4.1.17后，协议仍不能达成，且导致分歧的指配不在1区和3区规划，或2区规划中或对此本附录的§4.2的程序已经启动，并且如果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坚持要将提议的指配纳入1区和3区表列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指配临时纳入表列中，同时注明哪些主管部门的指配导致了分歧；不过，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表列中新的指配已经与那些导致分歧的指配一起使用且在最少四个月后未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的申诉时，则该指配应从临时转为永久。（WRC-03）

**理由：** 鉴于在多种情况下达成协议的复杂性以及在将临时登记频率指配转换为确定登记指配方面的相应难度，应保留在四个月无干扰基础上再行登记的现行程序。

NOC RCC/12A19A7/2

4.1.18之二 当请求§4.1.18的应用时，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着手满足§4.1.20中的要求，并就所采用的§4.1.18向主管部门提供满足这些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并拷贝一份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某一指配根据§4.1.18规定临时地纳入列表中，1区和3区列表中一个指配，或对于本附录第4条程序已经启动和导致分歧的指配，其等效保持余量（EPM）[[4]](#footnote-4)9均不应考虑由已经采用了§4.1.18规定的指配产生的干扰。（WRC-03）

**理由：** 鉴于在多种情况下达成协议的复杂性以及在将临时登记频率指配转换为确定登记指配方面的相应难度，应保留在四个月无干扰基础上再行登记的现行程序。

附录30A（WRC-15，修订版）[[5]](#footnote-5)\*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6]](#footnote-6)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第4条     （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 4.1 适用于1区和3区的条款

NOC RCC/12A19A7/3

4.1.18 如果在应用第4.1.16和4.1.17段后，协议仍不能达成，且导致分歧的指配不在1区和3区规划，或2区规划中或对第4.2段的程序已经启动，并且如果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坚持要将提议的指配纳入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则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指配临时纳入馈线链路表列中，同时注明哪些主管部门的指配导致了分歧；不过，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馈线链路表列中新的指配已经与那些导致分歧的指配一起使用且在最少四个月后未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的申诉时，才可将该指配应从临时转为馈线链路表列中的正式登记。（WRC-03）

**理由：** 鉴于在多种情况下达成协议的复杂性以及在将临时登记频率指配转换为确定登记指配方面的相应难度，应保留在四个月无干扰基础上再行登记的现行程序。

NOC RCC/12A19A7/4

4.1.18之二 当请求第4.1.18段的应用时，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应着手满足第4.1.20段中的要求，并就所采用的第4.1.18段向主管部门提供满足这些要求所采取的步骤，并拷贝一份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某一指配根据第4.1.18段规定临时地纳入表列中，1区和3区表列中一个指配，或对于第4条程序已经启动和导致分歧的指配，其等效保持余量（EPM）[[7]](#footnote-7)11均不应考虑由已经采用了第4.1.18段规定的指配产生的干扰。（WRC-03）。

**理由：** 鉴于在多种情况下达成协议的复杂性以及在将临时登记频率指配转换为确定登记指配方面的相应难度，应保留在四个月无干扰基础上再行登记的现行程序。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3)
4. 9 关于EPM的定义见附件5的§3.4。（WRC-03） [↑](#footnote-ref-4)
5.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5)
6.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6)
7. 11 关于EPM的定义见附件3的第1.7段。（WRC-03） [↑](#footnote-ref-7)